

正修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不另發售招生簡章紙本



學校校址: 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洽詢電話: 07-7358800轉1202

學校網址: <http://www.csu.edu.tw>

教學卓越 X 創新教學 X 技職典範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方式.....	9
伍、甄選說明.....	10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甄選結果通知.....	13
柒、報到註冊.....	13
捌、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5
【附錄二】推薦函.....	16
【附錄三】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7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起	本校進修部網頁免費下載  https://night.csu.edu.tw ， 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時間	114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12: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8:00 止	網路登錄資料後須完成報名費繳交及 報名資料繳件，報名手續方為完成。
報名繳費日期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	超商繳費期限至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23:59 止。
繳交報名資料日期	郵寄繳交：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8:00 止	地點：進修教務組 (本校圖書科技大樓 1F)。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12:00 起	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成績，本會不另 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 735-8833。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當日 12: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甄選結 果。
正取生預訂 報到註冊日	114 年 8 月 23 日 (星期六)	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報到註冊」說明。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起	遞補至開學前一日止。
備取生申請分發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	
備取生分發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當日 12:00 起電話或簡訊通知分發結 果。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	
電話	(07) 735-8800 分機 1202	
傳真	(07) 735-8833	
網址	https://night.csu.edu.tw/	

【上課時間】

- 1.週間班、假日班：每週到校上課兩日。
- 2.部分課程以網路教學實施授課。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學期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4 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62 元。

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11 元。

【課程相關規定】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

【學校設施及辦學績效】

- 1.五度蟬聯全國大學校長互評辦學績效前 20 名。
- 2.113 年度獲得教育部「高教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2 億 4,527 萬元，113 年補助為私立科大第一。
- 3.與世界 25 國 208 個學術機構締約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4.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私立科大第一，全國科大第三。
- 5.設有 19 個職類、30 個職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為各級學校之冠。
- 6.本校各系科均設有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

【獎助學金】

- 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項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 2.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其他資訊】

本校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周邊生活機能完善合宜。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班 別	招 生 科 別	一般生 名 額	外加生名額					備 註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週間班	企業管理科	50	1	1	1	1	1	每週三、四上課
	餐飲管理科	48	1	1	1	1	1	每週三、四上課
假日班	機械工程科	45	1	1	1	1	1	
	電機工程科	51	2	2	2	2	2	
	企業管理科	50	1	1	1	1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47	1	1	1	1	1	

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各系辦公室，本校電話（07）735-8800，各系分機號碼如下：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3302、電機工程系 3402。

健康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5103。

生活創意學院：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6102、餐飲管理系 6162。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報名資格二（十二）1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七)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入學考試資格

(十八)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繳交（驗）規定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分別申請加分，報名時須檢送證明文件。

(一)退伍軍人(報名時擇一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蒙藏生：

- 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2.戶口名簿影本。
-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政府派外子女：

- 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二)為節省現場報名作業等待時間，請多利用郵寄繳件報名方式。無法列印報名表件，可至本校進修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改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 (三)報名考生應繳驗合於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以繳交學生證影本需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暫行代替(附錄一)。
- (四)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各科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 (六)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九)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十)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4.臺灣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十一)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港澳人士免附。
- 3.學歷採認切結書。

(十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外國人免附。
- 3.學歷採認切結書。

(十三)依相關規定僑生及港澳生與外國生申請來臺就學，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它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五)錄取報名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予以退學。

肆、報名方式

報名登錄時間：1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12：00 至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8：00

網路報名

本校進修部網站

網址：<http://www.night.csu.edu.tw/>），點選「二專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並詳閱，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符合格式之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繳費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低收入戶報名可免繳交報名費，另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並黏貼於報名表特種考生身分證明浮貼處。

超商繳費：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 24:00 止。

現場繳費：114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 18:00 止。

繳件

1.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如有更改姓名者請附上含有註記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2.書面審查資料一份：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甄選說明」。

3.現役軍人身分：另繳交「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附錄三）。

4.請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裝妥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以郵寄或至本校進修教務組現場繳交，且完成報名繳費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繳件：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繳件：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18：00 止。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21：00。【週六、日】09：00~16：00。

現場繳件地點：進修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完成報名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伍、甄選說明

一、書面審查資料繳交項目（選繳）：

- (一)自傳或讀書計畫。
- (二)推薦函（附錄二）。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重要文件資料得繳交影本。請自備B4信封袋裝妥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寄或至本校進修教務組現場繳交。

二、甄選計分標準與排序說明：

- (一)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二)本會甄選依考生所報名科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各科甄選名次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進行排序，符合該科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該科額滿時，餘為備取生。
- (三)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
- (四)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五)相同招生科別之各班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三、備取生申請分發：

- (一)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得放棄遞補另向本會申請分發，申請分發志願以正、備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之單一科別為限【實際缺額（含流用後）以本會資訊為主】，並由受申請之科別另行評分，評分成績由本會另行通知，不再寄發紙本，符合該科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錄取。申請分發書審成績相同之考生，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二)備取生經遞補通知後，不得再參加「備取生申請分發」。申請分發之考生，不得再遞補原甄選志願。
- (三)備取生申請分發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至 8 月 28 日（星期四）止。
- (四)具特種生身分備取生，申請分發之評分成績，不再予以加分計算。
- (五)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2：00 起電話通知分發結果，分發錄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經三次電話或簡訊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四、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甄選原則

- (一)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加分優待。
- (二)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辨理。
- (三)具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項成績，一般生身分原始總成績及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考生先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比序甄選，一般生甄選名額未獲錄取，得持加分後之特種生成績比序甄選外加名額，特種生錄取成績須達該額滿科別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若招生科別一般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特種生最低錄取分數，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四)本會採計退伍軍人加分年資迄期之計算，以考生所附退伍證明文件送達本會之日為末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五)曾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予以加分優待。
- (六)取得原住民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定之。

五、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甄選結果通知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起開放網站查詢，請考生自行連結報名網頁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2：00，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四），傳真至進修教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專線：（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二）本會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 三、甄選結果通知單預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寄發，並於當日 12：00 起，於報名網頁提供查詢，考生如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查詢（07）735-8800 轉 1202，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查詢甄選結果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 （一）預訂報到註冊日期：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報到註冊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科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經三次電話或簡訊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三）各招生科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未報到甄選正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 （四）備取生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發布應變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處理：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入學名額，否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九、報名截止後，各科報名人數未達20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十、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考生得持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六學期註冊章）代替本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請考生詳細填寫全銜)	附 設	學 校 進 修 部	部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4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p>此致</p> <p>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p>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錄二】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推薦函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錄三】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4 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2:00，逾期不予受理。</p> <p>申請手續如下：</p> <p>(一)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教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7) 735-883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202。</p> <p>(二) 本會預計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6: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